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发出通知，2023年8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披露相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原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版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有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合并，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版）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2日